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6]35189 号

目 录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1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6]35189 号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管理层编制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平高电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5 年 8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5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平高电气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平高电气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5 年 8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5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平高电气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平高电气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6]35189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更加合理、公允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预期信用风险，提升应收款项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划分方式、外部市场环境及信用政策变化，对标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等关联方应收款项（关联方组合）坏账计提方法，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针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具体调整如下：

应收款项组合	变更前	变更后
关联方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法，以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一)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应收款项等科目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8,110.74 万元，增加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8,110.74 万元，减少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8,110.74 万元，减少归母净利润 7,453.55 万元，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 7,453.55 万元。

(二) 对变更日前三年的影响

假设公司一直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3,006.81	6,628.64	-3,441.74
归母净资产	5,388.32	6,299.60	-4,811.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68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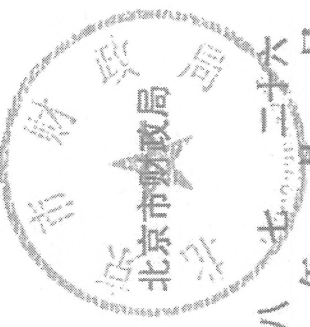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